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上海万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上海万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(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) （单位名称）的 漕河泾光华园2026年度维修改造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漕河泾光华园2026年度维修改造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万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10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7.0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万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19日

温馨提示：

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”小程序（网址：http s 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)测试企业规模类型。